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主席及各議員

自 06 年菲力偉一案在終審法院裁決後，所有勞工團體都覺得裁決與立法原意不同，要求必須修改法例，才可保障僱員應有權益，直到 07 年 5 月 2 日立法會終於通過〈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，釐清了僱主責任，恢復了僱員原有權益，雖然要 07 年 7 月中政府刊憲後才正式生效，亦值得高興；但 5 月底、六月中，竟有著名大型證券公司及地產公司，突然高調要求或正在研究將屬下營業員由僱員改簽新合約，轉為自僱人仕，此舉令人憤怒及遺憾；本會對此等事件表示強烈關注！

修訂條例只是恢復立法原意，並非新增加的僱員福利。在經濟低潮時，僱主要求僱員共渡時艱，減薪減福利；現在只是恢復原有的權利，僱主立即想方設法逃避責任，剝奪僱員的所有福利權益，嚴重破壞勞資互信，損害勞資關係，是極壞的先例。本會嚴正要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處譴責有關僱主，並關注事件的發展及影響，協助受影響的僱員，得到合理的保障；勞工處亦要責成僱主，不要再做損害僱員合法權益、破壞勞資和諧之事，製造社會不安。勞工處要透過不同渠道，協助重建、增進勞資和諧，方為社會之福。懇請各議員關注事件的發展，以免僱主將〈2006 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的原意，予以扭曲！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權益委員會

主任：\_\_\_\_\_ 謹上

吳 慧 儀

2007 年 6 月 18 日

副本：勞工處處長